

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系列

国际政治学 新论



周敏凯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博
學



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系列



国际政治学 新论

■ 周敏凯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政治学新论/周敏凯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8
(复旦博学·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系列)
ISBN 7-309-04132-1

I. 国… II. 周… III. 国际政治 IV. D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4411 号

国际政治学新论

周敏凯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邬红伟

装帧设计 马晓霞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6.5 插页 2

字数 370 千

版次 2004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 000

书号 ISBN 7-309-04132-1/D·263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周敏凯，教育部政治学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治学会理事、中国行政学会理事、全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高校国际政治学会常务理事，现为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出版《当代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文官制度》、《19世纪英国功利主义比较研究》等9种专著与教材，发表《当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新变化》、《全球化进程中中国面临的双重矛盾挑战和抉择》、《世纪之交日本社会右倾现象探析》等70多篇论文。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简洁的语言，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国际政治学的最基本范畴和最基本原理，分析了主权国家、国际组织和外交政策等的含义和特点，阐明了国际政治中的基本行为准则以及行为主体相互作用的条件和方式，探讨了国际政治体系及其基本格局的演变与发展趋势，最后论述了战争与和平、全球化与现代化等国际政治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本书适宜于作为高等院校国际政治学、国际关系学、政治学和行政学等相关专业的本科教材及研究生参考用书。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发展简况	(1)
第一节 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国际政治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三节 国际政治学的发展阶段与主要理论流派	(19)
第二章 国际政治中的行为主体(一)——主权国家	(27)
第一节 国际政治中的行为主体与一般行为体	(27)
第二节 主权国家的国际法地位及其基本性质特点	(28)
第三节 国家的分类	(32)
第四节 主权国家的国力构成及其综合评估	(39)
第五节 国家利益	(46)
第三章 国际政治中的行为主体(二)——国际组织	(50)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一般性质特点	(50)
第二节 主要国际组织	(53)
第四章 行为主体相互作用的背景条件与主要方式	(70)
第一节 行为主体相互作用的背景条件	(70)
第二节 主权国家相互交往的主要方式	(94)
第五章 主权国家的外交政策	(115)
第一节 主权国家外交政策的界定与分类	(115)
第二节 主权国家外交政策目标设定	(120)

第三节	影响外交政策目标设定的诸因素·····	(121)
第四节	外交决策过程·····	(126)
第五节	冷战后国家间外交关系的新特点——外交经济化·····	(129)
第六章	国际政治中的基本行为准则·····	(133)
第一节	国际法的产生、性质与一般特点·····	(134)
第二节	当代国际关系中的基本行为准则及其发展·····	(139)
第七章	国际政治体系与世界格局·····	(147)
第一节	国际体系与国际政治体系·····	(148)
第二节	世界格局·····	(156)
第三节	国际秩序·····	(175)
第八章	国际政治的基本理论范畴(一)——战争与和平·····	(184)
第一节	一般战争理论·····	(184)
第二节	人类历史上的战争现象·····	(191)
第三节	“9·11”事件以后的非对称战争·····	(197)
第四节	和平及其维持的条件·····	(200)
第九章	国际政治的基本理论范畴(二)——民族与民族主义问题·····	(203)
第一节	民族·····	(203)
第二节	民族问题·····	(208)
第三节	民族主义的基本含义及其主要社会政治功能·····	(211)
第十章	国际政治的基本理论范畴(三)——全球化与国家主权·····	(219)
第一节	“全球化”的基本含义及其主要概念·····	(219)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的基本内容·····	(224)
第三节	冷战后经济全球化的基本动因·····	(226)
第四节	经济全球化的双重效应·····	(229)
第五节	经济全球化与全球政治及全球文化现象·····	(234)
第六节	“全球化”与国家主权·····	(238)

目 录

第十一章 国际政治的基本理论范畴(四)——现代化及现代化	
道路.....	(242)
第一节 现代化的基本含义.....	(242)
第二节 现代性问题.....	(248)
第三节 现代化道路比较.....	(251)
参考文献.....	(254)
后记.....	(257)

第一章 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对象 与学科发展简况

国际政治学,作为一门相对年轻的学科,在西方国家早已取得了其学科地位,而且普遍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在我国,尽管作为独立的学科研究时间并不长,在一些重点高校开设国际政治学课程的历史也较短,但是自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国际政治学的学科建设上,已经取得相当进展。国际政治学正被愈来愈多的学者所认识并重视。一支从事国际政治学教学和科研的队伍正在形成,与此同时,相关政府部门在推进改革开放时,也更加重视扶植与加强国际政治学的学科建设。

第一节 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对象

国际政治学的研究领域宽泛庞杂,它涉及国际社会各种行为体,尤其是主权国家等主要行为体之间的关系、相互作用与影响,以及各种重要国际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内在规律。国际政治学的学科历史相对较短,在一些基本概念与范畴上,尚存在某些争端与分歧;在学科体系及基本理论上,也未形成普遍公认的“权威性”观点。20世纪80年代后期,国内学者开始从学科建设着手,对一些基本概念与范畴,学科体系与框架,进行探索,以便在学术研究实践中,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政治学。

一、国际政治学研究中的基本概念

国际政治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在西方发达国家已有数十年历史。在该领域研究中,有一个现象引人注目:不少西方学者常把国际政治学的一些基本概念与国际关系学的基本概念相混淆,有些学者甚至将两者等同起来。这一现象,导致国际政治学研究中的基本概念难以界定,学科体系也难以完善。

如何给“国际政治”一词下一个确切定义?“国际政治”(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词在西方权威性的百科全书类工具书中,往往难以找到较详尽的解释,甚至常常以“国际关系”、“国际事务”、“外交关系”一类的词语来代替它。例如,美国麦克米兰公司在1968年出版的《世界社会科学百科全书》(David L. Sills, “World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The Macmillian Company, 1968)第八卷,在“国际政治”(International Politics)条文中的解释是:“主要讨论国际关系间的重要政治体系、过程与问题。详细内容请参阅国际关系条目。”英国《大英百科全书》(1997年第9卷)的解释与《世界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的解释雷同,并强调,在一般情况下,“国际关系、国际事务、国家间关系、世界事务、世界政治、外交事务、对外关系、国际关系等词同义”。

美国现实主义国际政治学流派的鼻祖、著名学者汉斯·J·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在他的代表作《国家间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 — A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中曾把“国际政治”界定为“国际政治像一切政治一样,是追逐权力的斗争”^①。美国另一国际政治学学者昆西·赖特(Quincy Wright)则将“国际政治”界定为:“一门艺术,它影响、操纵或控制世界上的一些重要团体。促进某些团体的目的的实现,反对其他团体的相反目的的实现。”^②如果说传统现实主义的政治理论有其合理之处,那么也存在某些明显的缺陷。正如以后的行为主义学派所指出的,尽管主权国家间政治行为是国际政治的主要内容,但是并非唯一研究对象。传

① 汉斯·J·摩根索:《国家间政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5页。

② 昆西·赖特:《国际关系研究》(英文版),纽约:阿普莱·顿·杉脱利·克劳夫兹出版公司1955年版,第130页。

统现实主义者仅注意国家政治,而忽视或排斥了除主权国家之外的其他国际行为体。包括各类重要国际组织。因此,客观公正地分析各类国际政治现象,我们可以这样界定“国际政治”,即它是由主权国家为主体的多种国际行为体,为实现一定的政治目的而进行的各种活动与相互作用,以及形成的各种联系。一旦我们对“国际政治”这一基本概念加以明确界定,我们就能进一步给“国际政治学”明确定义。国际政治学是一门研究主权国家及其他国际行为体,为实现一定政治目的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相互作用与联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独立学科。一般而言,“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一词与“国际政治”并无更多差异,但就学科名称的规范有序而言,国内学术界更多地采用“国际政治”一词。在西方学术界,这两个词相互混用,并无更多限制。

应该承认,在国际政治学的学科建设中,要明确区别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是比较棘手的问题。在西方学术界,由于对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两个基本概念并未作严格和明确的区分,因此在处理国际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的区别与联系的问题上,大多数学者采取回避方针,并不加以正面阐述。然而,在学术研究中,尤其是学科规划与建设中,这个问题又无法绕道而行。尽管要将两者截然分开十分困难,但是将两者的基本性质特点与主要研究领域比较清楚地加以区别,仍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

所谓“国际关系”,就广义而言,应指主权国家之间,或国际行为体之间超越国界的各种联系。这些联系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教育、宗教、卫生、文化、民族、政党等各种联系。狭义的“国际关系”,主要指主权国家政府间的政治、外交、经济、军事等主要方面的联系。所谓“国际关系学”,则可被看作一门研究这些联系及其规律的独立学科。

毫无疑问,国际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对象和范畴有相当程度的交叉与重叠的地方,但就基本属性而言,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我认为,它们之间的联系与交叉之处比较明显,但要辨别它们之间的区别之处并非易事。一般而言,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研究出发点的不同。如果对国际社会状况与现象的研究以政治联系为出发点,即以国际行为与现象的政治性质、政治目标与作用为出发点时,当我们更多地注重政治行为或政治属性时,我们的研究已经倾向于国际政治学的研究,这时,即使你所研究的对象是世界经济或军事现象,但只要侧重于寻找它们的政治背景或目的,你也跨入了国际政治学研究的领域。如果我们的研究更多地注重于某种国际联系的一般现

象、特征和趋势,而并非注重其政治属性与联系,那么,我们的研究可以说仍囿于国际关系学研究领域。但是,国际社会中的各种联系,主要以主权国家的联系与交往为主体,因此,绝大多数的国际联系都带有一定的国家利益的印记,具有某种特定的政治性质或目的。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就其种类与范围而言,一般要比国际政治学更宽泛些,但是,如果这些研究注重于政治属性(政治利益、政治目标、政治作用等),那么它们又都可归入国际政治学研究范围。除此之外,主权国家的政治理论、政治思想或思潮、政治体制与组织等内容的研究,一般都宜归入国际政治学研究范围而不宜归入国际关系学研究范围。

二、国际政治学的学科地位

传统的学科分类,将国际政治学归属于政治学的学科范畴之内。政治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政治学 Politics 一词源于古希腊语 Polis(城邦)一词。西方政治学的创始人首推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在柏拉图的政治学中,政治、哲学、伦理等学科交织混合在一起,政治学本身尚无独立地位。柏拉图作为雅典贵族阶级的代言人,他的政治学理论鼓吹“善”、“正义”等政治行为为最高政治目标的正义国家论。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是西方政治学研究领域内,第一部系统论述政治理论及其体系的著作。他鼓吹以个人幸福为最高政治目标的城邦政治论,使政治学发展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

中世纪的西方政治学受神学统治,成为宗教神学的工具。奥古斯丁的《天国论》、托马斯·阿奎那的神造国家说,皆是中世纪神学政治学的代表理论。

近代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马基雅弗里与法国的 J·博丹对资产阶级政治学的创立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政治学从此开始摆脱神学奴婢的地位,并与道德伦理学、历史学等学科分离开来,尽管这种分离仍经历了漫长历程,其间,英国的霍布斯、洛克等启蒙思想家,法国的伏尔泰、孟德斯鸠与卢梭等启蒙思想家为这种分离和政治学的独立发展分别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政治学最终摆脱神学束缚,成为一门相对独立学科,直至 19 世纪西方实证主义思想学说兴起。法国学者孔德创立实证主义社会学,狄骥与魏茨(德国学者)创立实证主义法学,意大利学者帕雷托创立实证心理学以后,人们对政治学的独立地位、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有了较一致的看法。从此,政

治学研究对象主要以国家政治行为(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政治体制与机构、政治理论与原则、政治家的思想行为等为主。20世纪早期,政治学终于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二战”结束,战争给西方政治学,尤其是国际政治学研究以强大的动力。1949年在巴黎,各国的政治学研究者共同建立了“国际政治科学协会”(IPSA),会上大家一致认为,政治学研究的对象应规范,同时也应拓展,初步确定五项内容:政治理论、政治制度、政党和政治团体、国际政治关系和社会舆论。20世纪50年代,政治学有了长足进展,尤其是与许多其他学科交叉,形成了一些新的研究分支。例如,政治心理学、政治统计学、政治文化学等。50年代末,政治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逐步形成三个主要分支。其一是行政学;其二是比较政治学;其三是国际政治学。以国际政治现象及其规律研究为主要内容的国际政治学,作为政治学的一个分支与次学科正式形成。60—70年代,不少国际政治学的研究者主张将其与政治学科分离,形成一门独立学科,这一主张正获得越来越多的人支持。

三、国际政治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应该有相对确定的研究对象。国际政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一般是国际社会中的主要行为体或主要参与者,以及由它们构成的国际政治体系、格局与秩序。长期以来,人们将主权国家看作国际政治中唯一的行为者与主要研究对象。国家被看作不仅有其利益要求,而且有其思想与意志。以后,人们逐渐认识到“国家中心”的分析并不能完全揭示国际政治的实质与全貌。国家本身并不是一个抽象实体,它由客观存在的个人组成的政府、军队以及国土等具体要素构成。国家的利益与追求集中反映在政府的决定与政策上。而政府的决定与政策,则主要由管理并组成政府的决策者个人所作出。因此,个人——政府中的那些主要决策者,重要政治家和对政府行为有重要影响的人,也被人们看作国际政治的研究对象之一。在国家交往中,政府首脑的外交活动或许是最重要的。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首脑的外交活动,便就没有了国际政治。国际政治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各国首脑代表各自的国家,在国际舞台上交往活动的产物。比如中美关系的改善与外交关系的建立,一定意义上就是尼克松、基辛格和毛泽东、周恩来等人外交决策与交往的产物。外交决策与外交活动成了国际政

治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外交决策者的心理、社会背景、承受的各种压力、遵循的各种国际行为准则与决策程序以及重大外交举措等,成了外交决策研究的主题。国际政治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不仅是国家,而且也应包括个人,当然,这里所指的个人主要是一些国家决策者、首脑与精英人物,他们常常以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代表身份出现。两者难以截然分开。

国家作为国际政治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一般而言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研究。其一,国内政府及外交决策活动,包括外交政策的产生过程。外交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是国内各种政治力量,诸如政治压力集团、政治文化及大众舆论等综合因素交互作用的产物。外交政策的研究,势必要涉及对国内诸多政治力量及其关系的研究,这是国家研究的国内领域。其二,国家间的交互作用,这一领域研究探讨国家所处的国家体系中存在的动力与矛盾倾向,包括国际体系的模式、体系中力量间的均衡状况等,以及体系、格局、秩序等范畴。这是国家研究的国际领域。应该指出,两者的研究是相互联系的。国内研究与国际研究难以截然分开。

战后科技革命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推动,各类国际组织层出不穷,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相互作用影响,深刻地影响国际政治的发展。国际组织逐渐成了国际政治学研究的另一重要对象,并有形成独立学科的趋势——国际组织学。研究国际组织一般注重其性质、特点、功能、影响等方面的内容。

综上所述,国际政治学研究的两个主要对象或两个层次是:(1)国际体系、世界格局、国际秩序和国际组织,还包括国际行为的一般准则、重要国际现象等(诸如,冷战期间的东西方军备竞赛、美苏争霸、三个世界;冷战结束后的民族主义运动、地区冲突与区域合作等);(2)国家、国家利益,国家对外战略与政策,国内各种力量对国家对外政策的作用影响,重要个人对国家决策的作用影响等。国际体系与国家两个层次的研究,应相互联系,综合分析,才可能较合理地解释国际政治现象。

第二节 国际政治学的研究方法

国际政治学作为一门跨学科的综合性学科,其研究方法呈现某种复合多样化的特点。随着国际政治学研究范畴的不断拓展,研究方法上也不断

更新。战后初期,大多数学者沿用政治学的或法学的一些方法,注重对主权国家、战争与和平等问题的研究,这是一种传统的研究方法;战后 60、70 年代,随着对国际组织、国际社会体系与格局等更大范畴的研究,尤其是科学主义的盛行,不少后起学者纷纷采用“三论”与行为主义、结构功能主义等研究方法,并借用心理学、数理统计学等方法,对国际政治进行分层次系统研究,这便出现了新的研究方法,统称为现代科学研究方法。一般而言,国际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可粗略地分为这两大类:传统研究方法与现代科学研究方法。

一、传统研究方法及其代表人物

较早的国际政治学者,一般采用历史学、法学等传统学科的研究方法。他们在国际政治学的学科基础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许多方面奠定了学科发展的基础。他们中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学者汉斯·摩根索、昆西·赖特、威廉·D·柯柏林等人。

1. 历史描述法(Historical-Descriptive Method)

要实证地而非抽象假定地,要客观科学地而非主观随意地对国际政治现象和事件的演进过程加以观察和描述,人们通常对现象的性质特点与产生原因等加以类比与综合,以揭示某些规律。这一方法是国际政治学中运用最广泛的方法之一。美国芝加哥大学著名学者昆西·赖特(Quincy Wright)在其代表作《国际关系研究》中,提出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研究的四种主要方法,其中首推历史描述法,他认为该方法更多地应用于外交史、地缘政治学、世界人口统计学及其他研究领域。传统现实主义流派鼻祖、美国学者汉斯·摩根索的权力政治说,就是以对欧美诸强的外交史的历史分析为基础的,他从以往欧美外交的大量历史事件中,提炼出六项政治原则,强调“利益与国家之间现存的联系都是历史的产物”。人们在研究当代现存国际政治现象时,会遇到难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困惑,“观察者处于当代现象的包围之中,这些现象的重点不断转移,呈现的事物不断变化”。人们如果“不钻研基本的东西,就无法找到立足的基础或进行评价的客观标准。要发现这些基本的东西,就必须把最近的国际事件同较远的过去联系起来……揭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①。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

^① 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23 页。

学教授K·J·霍尔斯特在研究“国际体系”(International Systems)时就运用此方法,他从中国的周朝开始分析,到希腊城邦国家、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18世纪欧洲政治体系、19世纪国际政治体系到当代国际政治体系,从人类历史三千多年的演进过程中,揭示国际政治体制的稳定与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与主要类型。当代著名政治家、美国前总统国家安全顾问亨利·基辛格的外交理论与思想享有相当声誉,然而他的理论,主要以近现代欧洲列强之间的权力斗争与均势变化的历史研究为基础。他认为,在动荡不稳定的世界中,只有凭借世界主要力量之间的均势,建立“和平结构”,才能确保各大国的利益。

2. 哲学伦理推理法 (Philosophical-Ethical Rational Method)

即对某些国际现象,例如战争与和平,在探究其本质特征与产生根源时,往往从抽象的哲学伦理准则与概念出发,通过分析推理,逐步演绎出某些符合抽象哲学原则的结论。19世纪的理想主义学派热衷这种方法。他们认为,人的本性自私贪婪,会导致战争,但这种本性经过后天的教育与人的知识与修养的提高,能够改变,他们会逐步认识到战争、杀戮与国际无秩序现象不会给人类带来利益,并设法去制止战争,改变无序为有序,以维持世界和平。20世纪的权力政治学与现实主义学派,尽管也运用这一方法,但坚持人性本恶的观点。其中,美国基督教神学的现实主义代表人物莱因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 1892—1917)就以宗教原罪说与人性本贪婪的抽象概念为出发点,推演出国家间对权力的争夺与扩张的必然性、战争的不可避免等结论。汉斯·摩根索同样从人性本恶的抽象概念出发,将人比作“政治动物”,争夺权力是他们天生的欲望,国家则是这些“政治动物”的集合体与集中利益代表,因此,国家权力与利益便成了一切国家行为的根本出发点。美国总统尼克松在《真正的和平》一书中承认,冲突是世界上一一种必然势态,它的起因在于人类天生的野心、侵略性与自私性,要实现世界的“真正的和平”,除非能改变人性中的自私、贪婪、侵略等恶的方面的弱点,否则难以如愿。

哲学伦理推理法以抽象的人性与个人伦理行为准则为出发点,去推论国际政治现象,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尽管它仍被不少西方学者所运用。人性论将人的行为归之于人的天生的无法改变的某种性格,归之于某种动物的本能,显然,这种理论混淆了人的本性与动物的本能的区别。人的言行主要受人的理智与意识所支配,受人的社会性所制约;动物的行为,只能服从其

本能。由个人聚合而成的国家,它的行为,并非简单地受某些个人的理智与意识的支配,而是主要受到代表社会某一阶级或集团的一些人的制约,受到占主导地位的某种或某些社会思想学说的左右。个人行为无法完全一致,国家行为也难以服从全社会所有人的一致意志或普遍的人性(普遍人性是否存在,尚可讨论)。由普遍的抽象的人性为出发点去探究国家行为,实难自圆其说。

3. 法律分析法(Jurisprudential Analysis)

这一方法的特点是,首先确立一套被人们普遍承认并且在实践中已被遵循与实施的国际法的准则、章程与法律规范,以此来规范国家的行为,维系国际关系的正常运转,确立正常的国际秩序。美国学者威廉·D·柯柏林指出,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的研究,与国际法则密切相关。国际社会中的任何一种行为体,其行为及相互之间的作用关系的分析评判,必然会涉及是非标准。要确立某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是非标准,就必须以国际社会的某些共识、国际舆论为基础。法律分析法的主要特点是构筑、阐发国际法的原理与准则,演绎与应用这些法律准则。尤其在探讨主权国家与国际组织的行为规范、行为评判等问题时,这一方法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国际社会中的战争与冲突,国际组织的某些决定或决议的合法性问题等。在杂乱无序的国际社会中,力图建立一种有普遍意义的国际行为规范准则,以制止无序,实现有序,这是人们始终追求的一种理想境界。人类社会在由无序向有序的发展过程中,确实也取得了不少进步。但是理想主义的目标,在任何具体的时代,都带有明显的局限性。法律分析法的缺陷,主要是以带有时代局限性的法律规范准则,去分析判断国际社会的普遍性现象,去裁定国际行为的是非,往往难有较一致的结论,或者会陷入某种困境。例如,《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是被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行为准则,但是《宪章》本身又在“二战”结束前夕所制定,在联合国组织筹建过程中,美、英、苏三大国的意志在《宪章》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例如《宪章》第二条款的七条原则中,第六条原则是确保非会员国遵行宪章的原则,要求非成员国也同样遵守宪章原则,否则联合国有权对其行为进行干涉。要那些不享受联合国组织的权利的非成员国,也要尽成员国的义务,在法理上不尽完善,与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相悖。又例如联合国对战争、干涉、侵略等名词的定义,也欠完善明确,缺乏涉及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等。在国际政治学研究中,美国学者昆西·赖特(Quincy Wright)与巴恩斯(H. E. Barnes)比较注重从法律与道德规范的视